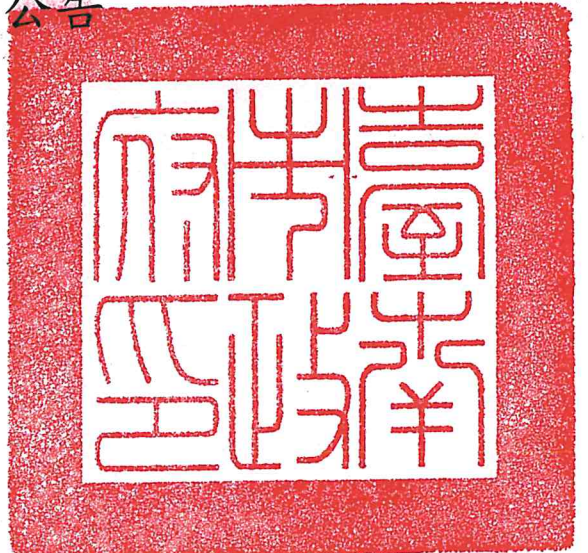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一字第11103118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111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計畫」

依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二、受理期間：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三、補助對象：建築物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101年12月31日)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四、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一)第一類：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每一棟或一幢補助金額上限為36萬元，且補助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費用45%為限。

(二)第二類：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每一棟或一幢補助金額上限為216萬元，且補助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費用45%為限。

五、相關申請書表及申請辦法，請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全球資訊網(<https://publicworks.tainan.gov.tw>)(工務資訊/無障礙環境宣導平台/文件下載)下載。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